

# 退款规定

## 入学后的学费退款规定

### A-可以退款的情况：

在校第二年的11月末之前申请退学时，申请退学月后的第四个月的学费中，扣除20%的手续费后，予以退还。（因招生需要3个月时间）

例如：2024年4月生（在校年数：2024年4月～2026年3月），在第二年的2025年7月末申请退学。第二年的学费为640,000日元，按照一个月53,000日元计算。

2025年7月末后的第四个月 = 2025年11月至毕业时的学费余额为265,000日元。扣除20%的手续费后，退还剩余学费。

### B- 不退款的情况：

- 1) 入学后未满1年申请退学时，不论任何理由，已收取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- 2) 在校第二年的12月以后申请退学时，根据上述退款规定，无退款金额。
- 3) 退学处分者，包括学费在内的所有缴费将不予退还。
- 4) 第二年缴纳的“设备及教材费等”，将不予退还。

### C- 其他

※1学费退款相关的汇款手续费，由学生承担。

※2灾害保险费用，由于是团体投保，将不予退还。

施行日：2023年10月1日